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字第2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瑞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，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
法第35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審
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
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
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亦有明
定，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莊瑞發對於本院113年9月20日所為112年度
花簡字第25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按他造
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惟可補正，經
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
命補正之裁定正本已於113年11月22日寄存送達，並由上訴
人於同日至派出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
局北昌派出所司法文書登記簿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89、91
頁)。迄已逾期仍未補正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
逾期不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張亦翔